

中華民國106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角力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競賽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3 日（星期日）至 4 月 26 日（星期三）。

二、競賽場地：

（一）比賽場地：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體育館

（地址：彰化市彰化市自強路 357 號，電話：047-7369676）

（二）練習場地：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體育館

（地址：彰化市彰化市自強路 357 號，電話：047-7369676）

三、競賽項目：

（一）自由式：高男組、高女組、國男組、國女組

（二）希羅式：高男組、國男組

國男組	
1. 第一級：39 公斤以上 42 公斤以下	6. 第六級：63 公斤以下
2. 第二級：46 公斤以下	7. 第七級：69 公斤以下
3. 第三級：50 公斤以下	8. 第八級：76 公斤以下
4. 第四級：54 公斤以下	9. 第九級：85 公斤以下
5. 第五級：58 公斤以下	10. 第十級：85 公斤以上 100 公斤以下
國女組	
1. 第一級：36 公斤以上 38 公斤以下	6. 第六級：52 公斤以下
2. 第二級：40 公斤以下	7. 第七級：56 公斤以下
3. 第三級：43 公斤以下	8. 第八級：60 公斤以下
4. 第四級：46 公斤以下	9. 第九級：65 公斤以下
5. 第五級：49 公斤以下	10. 第十級：65 公斤以上 70 公斤以下
高男組	
1. 第一級：46 公斤以上 50 公斤以下	5. 第五級：74 公斤以下
2. 第二級：55 公斤以下	6. 第六級：84 公斤以下
3. 第三級：60 公斤以下	7. 第七級：96 公斤以下
4. 第四級：66 公斤以下	8. 第八級：96 公斤以上 120 公斤以下
高女組	
1. 第一級：40 公斤以上 44 公斤以下	5. 第五級：59 公斤以下
2. 第二級：48 公斤以下	6. 第六級：63 公斤以下
3. 第三級：51 公斤以下	7. 第七級：67 公斤以下
4. 第四級：55 公斤以下	8. 第八級：67 公斤以上 72 公斤以下

四、預定賽程：每天上午 9 時起預賽、複賽，下午 2 時 30 分起準決賽、決賽

日期		國男自由式	國女自由式	國男希羅式	高男自由式	高女自由式	高男希羅式
4月23日	上午	1-5 級 預賽、複賽	1-5 級 預賽、複賽	1-5 級 預賽、複賽			
	下午	1-5 級 準決賽、決賽	1-5 級 準決賽、決賽	1-5 級 準決賽、決賽			
4月24日	上午	6-10 級 預賽、複賽	6-10 級 預賽、複賽	6-10 級 預賽、複賽			
	下午	6-10 級 準決賽、決賽	6-10 級 準決賽、決賽	6-10 級 準決賽、決賽			
4月25日	上午				1-4 級 預賽、複賽	1-4 級 預賽、複賽	1-4 級 預賽、複賽
	下午				1-4 級 準決賽、決賽	1-4 級 準決賽、決賽	1-4 級 準決賽、決賽
4月26日	上午				5-8 級 預賽、複賽	5-8 級 預賽、複賽	5-8 級 預賽、複賽
	下午				5-8 級 準決賽、決賽	5-8 級 準決賽、決賽	5-8 級 準決賽、決賽

※比賽時間流序依當日賽程進行狀況為準。

五、參加辦法：

(一) 學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 年齡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三) 身體狀況：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四) 參賽資格：

1. 最近一屆全國總統盃角力錦標賽前 3 名。(限同組同量級)

2. 10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角力各組各式各量級前 6 名。(不限同組同量級)

3. 各組團直轄市、縣(市)政府，各組各量級報名至多以 3 人為限。各組各量級運動員達上項 1、2 項參賽標準超過 3 人(含)時，由各縣市辦理選拔賽，擇前 3 名運動員參賽；若未達 3 人時，由達上項 1、2 項標準之運動員直接獲得參賽權，再由各縣市辦理選拔賽，第 1 名獲得參賽權，若第 1 名達上項 1、2 項參賽標準，可由第 2 名遞補，以此類推。

4. 參賽運動員可跨競賽種類，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

5. 每一位運動員以參加一式一量級為限。

六、報名：

(一) 參加競賽各縣市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 各直轄市、縣(市)參賽學校各組各式各量級至多報名 2 人。

(三) 各組各式各量級報名人數不足 2 人時不舉行該量級比賽。

七、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世界角力聯盟（UWW）審定公布之最新比賽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或規則中未盡事宜，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
- (二) 比賽制度：採冠亞單淘汰復活賽制。
- (三) 比賽規定：
 - 1. 各級競賽前 1 天下午 2 時舉行運動員證及醫務檢查，3 時至 4 時過磅、抽籤（運動員需著角力衣過磅，正式過磅一次為限）；運動員參加級別，以向大會註冊之級別為準，不得改級參賽。
 - 2. 競賽時間：高男組、高女組、國男組、國女組每場比賽分 2 回合（每回合 2 分鐘，每回合之間休息 30 秒）計 4 分鐘。
 - 3. 因故無法出賽，應在領隊會議時提出未出賽原因證明。
 - 4. 運動員需自備角力衣且於背後繡有縣市級學校單位名稱（紅、藍各一件）、手帕、角力鞋，未依規定者，取消參賽資格。
 - 5. 運動員著緊身衣或緊身褲，長度不得外露超過比賽角力服裝，未依規定者取消參賽資格。
 - 6. 抽籤原則：依據世界角力聯盟（UWW）規則之規定，凡同縣市代表 2 人或 3 人時，或同校代表 2 人時，依據運動員籤號順序排列之，且不得要求分別抽排 2 區。

八、器材設備：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世界角力聯盟（UWW）規則之規定。

九、醫務管制：

- (一) 運動禁藥：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 (三) 依據世界角力聯盟（UWW）頒佈之規則，所有運動員須於競賽前一日參加醫務檢查及過磅、抽籤。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角力協會（以下簡稱角力協會）負責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 (一)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召集人及委員由角力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 106 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必須包括 106 年全中運承辦單位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 1 人。
- (二) 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員由角力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員為各縣市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且最近 3 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

三、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依 2016 年國際角力競賽規則規定辦理。

四、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一)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 (二) 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參、會議

一、技術會議：

(一)國中組：訂於106年4月22日(星期六)下午1時，於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舉行。

(地址：彰化市自強路357號，電話：047-7369676)

(二)高中組：訂於106年4月24日(星期一)下午1時，於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舉行。

(地址：彰化市自強路357號，電話：047-7369676)

二、裁判會議：訂於106年4月22日(星期六)下午2時，於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舉行。

(地址：彰化市自強路357號，電話：047-7369676)